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興利

中 期 報 告 2 0 1 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江興琪先生(主席)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堅先生(主席)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漢青女士(主席)

宋啟慶先生

張港璋先生

孫堅先生

江興琪先生

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 FHKICPA, ACIS

Kim Ling Cheung女士(助理秘書)

授權代表

宋啟慶先生

黃杰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公司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股份代號

396

公司網址

www.hingleehk.com.hk

中期業績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2,873	186,666
銷售成本		(165,124)	(151,473)
毛利		47,749	35,193
其他收益		803	4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11)	(14,290)
行政開支		(13,524)	(11,775)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6,817	9,572
財務費用		(279)	-
除稅前溢利	5	16,538	9,572
稅項	6	(3,138)	(1,019)
期內溢利		13,400	8,55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016	8,335
少數股東權益		384	218
		13,400	8,5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6.51	5.47
— 攤薄		6.39	5.47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8	3,400	2,100

第8頁至第23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2,145	132,012
預付租賃款項	9	47,829	47,906
可供出售投資	10	6,742	8,262
		196,716	188,18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	1,040	1,030
存貨		102,432	68,66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7,606	27,6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79	27,2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85	14,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75	86,773
		249,917	225,5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85,298	48,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45	41,715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13	21,687	16,850
即期稅項		860	949
		136,390	107,566
流動資產淨值		113,527	117,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243	306,135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份	13	35,152	42,518
資產淨值		275,091	263,617
權益			
股本	14	2,000	2,000
儲備		267,443	256,4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9,443	258,400
少數股東權益		5,648	5,217
權益總額		275,091	263,617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400	8,55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1,520)	2,422
貨幣換算差額	1,867	—
	<hr/>	<hr/>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747	10,975
	<hr/> <hr/>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316	10,757
—少數股東權益	431	218
	<hr/>	<hr/>
	13,747	10,975
	<hr/> <hr/>	<hr/> <hr/>

第8頁至第23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公積金	合併儲備	公允		保留溢利	合計	少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價值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7	44,350	20,553	5,750	25,430	-	5,110	103,429	205,009	4,345	209,354
	期內溢利	-	-	-	-	-	-	-	8,335	8,335	218	8,55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422	-	-	2,422	-	2,4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22	-	8,335	10,757	218	10,975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資本化發行	-	-	-	-	-	-	233	-	233	-	233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13	(1,113)	-	-	-	-	-	-	-	-	-
	轉撥儲備	500	31,897	-	-	-	-	-	-	32,397	-	32,397
	已付股息	-	-	-	120	-	-	-	(120)	-	-	-
8		-	-	-	-	-	-	-	-	-	-	-
		1,613	30,784	-	120	-	-	233	(120)	32,630	-	32,63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	75,134	20,553	5,870	25,430	2,422	5,343	111,644	248,396	4,563	252,95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0	75,134	20,817	7,074	25,430	3,604	5,576	118,765	258,400	5,217	263,617
	期內溢利	-	-	-	-	-	-	-	13,016	13,016	384	13,4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520)	-	-	(1,520)	-	(1,520)
	貨幣交易差額	-	-	1,820	-	-	-	-	-	1,820	47	1,8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	-	-	1,820	-	-	(1,520)	-	13,016	13,316	431	13,747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轉撥儲備	-	-	-	-	-	-	527	-	527	-	52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支付的與二零零九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2,800)	(2,800)	-	(2,800)
8		-	-	-	-	-	-	527	(2,800)	(2,273)	-	(2,27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	75,134	22,637	7,074	25,430	2,084	6,103	128,928	269,443	5,648	275,091

第8頁至第23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04)	(21,10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149)	(30,18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878)	55,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31)	4,4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3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73	88,20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75	92,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975	92,688

第8頁至第23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特許經營。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批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該等中期賬目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而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的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

3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提供劃分各業務單位。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確定如下：

住宅家具：	住宅家具及床墊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品牌分銷：	許可本公司本身的品牌

並無匯總各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損益作出評核，並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損益的計量方法相同。

然而，集團融資（包括利息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的管理乃於集團層面進行，並不予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之間的轉讓乃以類似於與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方式按公平基準釐定價格。

(a)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08,334	4,539	-	212,873	179,972	6,694	-	186,666
利息收入	-	-	214	214	-	-	61	61
利息開支	-	-	279	279	-	-	-	-
折舊及攤銷	5,232	-	-	5,232	3,082	-	-	3,082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415	4,534	-	18,949	3,371	6,688	-	10,059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1,914	8,740	25,979	446,633	377,421	5,369	30,911	413,701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入—綜合營業額	212,873	186,666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949	10,059
其他收入	803	444
未分配金額：		
利息開支	(279)	—
其它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935)	(931)
除稅前綜合溢利	16,538	9,57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420,654	382,790
可供出售投資*	6,742	8,26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9,237	22,649
綜合資產總額	446,633	413,701

*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因為該資產都在集團層面管理。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區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4,567	49,749
歐洲	9,426	14,231
中國	133,623	108,027
其他	5,257	14,659
	<u>212,873</u>	<u>186,666</u>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亞洲(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26
歐洲	-	-
中國	188,348	178,775
其他	-	-
	<u>189,974</u>	<u>179,918</u>

* 亞洲主要包括日本、臺灣、中東及東南亞；歐洲主要包括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而其他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的已授出購股權的開支

(a) 於期內存在的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的方式結算：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予本公司董事	2,997,340	1.0647	23/12/2009至30/12/2016
的購股權：	374,667	1.0647	23/12/2009至19/06/2017
	187,334	1.0647	20/06/2010至19/06/2017
	187,334	1.0647	20/06/2011至19/06/2017
	450,000 [†]	1.4220	23/04/2011至22/04/2013
	450,000 [†]	1.4220	01/01/2012至22/04/2013
授予本集團僱員	9,741,350*	1.0647	23/12/2009至30/12/2016
的購股權：	374,667	1.0647	23/12/2009至19/06/2017
	374,668	1.0647	31/12/2009至30/12/2016
	374,667	1.0647	31/12/2010至30/12/2016
	187,334	1.0647	20/06/2010至19/06/2017
	187,334	1.0647	20/06/2011至19/06/2017
	5,550,000 [†]	1.4220	23/04/2011至22/04/2013
	5,550,000 [†]	1.4220	01/01/2012至22/04/2013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26,986,695		

* 包含向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授出以認購總共2,997,34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彼等各獲授權以分別認購1,498,670股股份。兩者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惟仍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共1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 購股權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525,753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227港元）確認為僱員成本，以股份形式的僱員資本儲備因此相應增加。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5,124	151,47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酬金	1,319	2,036
— 其他	33,118	16,781
折舊	4,712	2,56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0	514
存貨減值	-	2,32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4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4)	205
	<u> </u>	<u> </u>
經計入		
利息收入	214	61
撥回呆賬減值	-	149
	<u> </u>	<u> </u>

6 稅項

(a) 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內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38	1,019
	<u> </u>	<u> </u>
	<u>3,138</u>	<u>1,019</u>

- (i) 根據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各個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 (iii) Hing Lee Ideas Limited須繳交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由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撥備。
- (iv) 繼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所有中國企業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對於目前享受相關稅務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個過渡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的稅率，其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及二零一二年按25%稅率執行；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原有優惠至優惠期滿為止。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享有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全額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八年享有按稅率25%寬減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零年。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須按稅率22%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20%）。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個盈利年度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年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一零年須按22%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10%（因其享有寬減稅率20%之一半優惠））。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為1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2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將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根據現行稅務法規，稅項虧損不會過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不分派盈利的預扣稅75,0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0,762,000港元）有關的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3,7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038,000港元），是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不分派盈利所致。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3,0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8,335,000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486,190股普通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152,486,19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3,0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5,000港元）及普通股（已攤薄）的加權平均數203,641,985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152,486,190
由購股權所產生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3,641,985	-
	203,641,985	152,486,190

8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股東獲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共計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為每股1.7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港仙），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建議擬派此項共計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港元）的股息。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32,012	48,936
滙兌調整	1,238	453
添置	14,017	-
出售	(410)	-
折舊及攤銷	(4,712)	(520)
	<u>142,145</u>	<u>48,86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142,145</u>	<u>48,86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74,438	49,886
添置	30,183	-
出售	-	-
折舊及攤銷	(2,569)	(514)
	<u>102,052</u>	<u>49,37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102,052</u>	<u>49,372</u>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6,742	8,262
	<u>6,742</u>	<u>8,262</u>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29,392	23,923
3個月至6個月	3,804	3,525
6個月至12個月	2,917	213
超過12個月	1,493	-
	<u>37,606</u>	<u>27,661</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及一般為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78,322	45,021
3個月至1年	6,797	2,457
1年以上	179	574
	<u>85,298</u>	<u>48,052</u>

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須按以下期限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687	16,85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463	28,585
二年以上五年以內	23,689	13,933
	35,152	42,518
	56,839	59,368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協議受到契約履行，主要都是一些在日常金融機構出現的貸款安排所限。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已取用的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約情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沒有違反任何貸款契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金額	每股面值	金額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初	200,000,000	2,000	49,644	387
因股份拆細產生	-	-	38,672,676	-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	-	-	111,277,680	1,11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	-	50,000,000	500
期／年末	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2,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貨幣面值由美元轉變為港元，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股本變為387,223.20港元，分為49,644股每股面值7.80港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7.8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包括38,722,3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277,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1,112,776.8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撥作資本及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111,277,68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各自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總數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1.02港元發行予公眾，現金合共為51,000,000港元。股份發行價超出其面值的部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與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未撥備：		
— 建造廠房	5,868	9,36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	609
	6,597	9,974
就下列項目已獲批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9	12,157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737	2,505
離職後福利	34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0	233
	<u>3,161</u>	<u>2,767</u>

18 合併及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19 報告期後事件

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為深圳新廠房奠定基礎。新工廠的建設落成，並配備先進的設備。新生產廠房於回顧期間開始營運。新廠房提升了本集團年總生產能力，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700,000港元增長約14.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900,000港元。於期內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內銷增加25,600,000港元或23.7%。而於期內內銷增加乃因中高價位家具產品的需求增加及與分銷商互相合作的成果。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增長3.5個百分點至22.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主要原材料（如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塗料及棉料）的價格及運輸成本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普遍上漲。

隨著深圳新廠房的運營，本集團正緊鑼密鼓採取措施合併及重組部份營運單位以便為未來發展鞏固基礎，並從而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此舉不僅抵銷原料成本上漲的影響，亦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營銷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則約為14,3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因員工成本及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的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3,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1,800,000港元，即增加約14.4%。此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添置深圳新廠房及相關員工成本。

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港元激增約56.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00,000港元，純利率由4.6%升至6.3%。

前景

鑒於中國國內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穩健的經濟基礎，本集團相信於中國家具業務將繼續會是一個繁榮興旺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高價位家具市場的地位，計劃物色擴展分銷網絡的機會。為提高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各類國際家具展覽會及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設計水平。透過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最佳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增加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並在全球市場復蘇時可在全球增加認可度，尤其是國際市場。

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機物色潛在的合併及收購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的資金及庫存活動均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56,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00,000港元）。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0.6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8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及流動資產淨值為11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細節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動用 百萬港元
營銷及推廣	5
增強設計與開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種類	5
收購新生產設備	10
部份償還銀行融資	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由於大部份的交易均以相同的貨幣列值及結算，故此，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乃屬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一幅位於深圳龍崗的土地的法定押記；(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所有權證後以其於深圳龍崗的廠房物業作為抵押提供的保函；及(iii)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65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50名）。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8,800,000港元）。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金，而酌情花紅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通貨膨脹及當前市況後每年支付。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僱員購股權、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

除定期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安排專業人士向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可獲得最新的相關工作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

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一向良好。尚未有任何使本集團業務中斷的勞資糾紛或停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左右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接納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該等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啟慶先生（附註1）	公司權益	18,280,155	9.14%
張港璋先生（附註2）	公司權益	18,280,155	9.1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King Right」）持有，King Right為一間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啟慶先生被視作於King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United Sino Limited（「United Sino」）持有，United Sino為一間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港璋先生被視作於United Sino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riple Express」)	實益擁有人	67,964,104	33.98	1
方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964,104	33.98	1
Fang Chang Rose Jean女士	家族權益	67,964,104	33.98	1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King Right」)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9.14	2
Wong Wai King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9.14	2
United Sino Limited (「United Sino」)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9.14	3
Li Xin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9.14	3
Golden Sun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9.14	4
陳國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80,155	9.14	4
Ho Fung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9.14	4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195,431	8.60	5
黃偉業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195,431	8.60	5
葉建群女士	家族權益	17,195,431	8.60	5

附註：

1. Triple Express為一家由方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勳先生被視作於Triple Express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Fang Chang Rose Jean女士為方勳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方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ing Right為一家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Wong Wai King女士為宋啟慶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宋啟慶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nited Sino為一家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Li Xin女士為張港璋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olden Sunday Limited (「Golden Sunday」) 為一家由陳國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堅先生被視作於Golden Sunday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Ho Fung Ying女士為陳國堅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Top Right」) 為一家由黃偉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業先生被視作於Top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建群女士為黃偉業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藉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1.0647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 行使購股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間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宋啟慶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498,670	-	-	-	1,498,6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張港璋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498,670	-	-	-	1,498,6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孫堅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374,667	-	-	-	374,6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	-	187,3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	-	187,3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9,741,350	-	-	-	9,741,3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374,667	-	-	-	374,6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374,668	-	-	-	374,66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374,667	-	-	-	374,66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87,334	-	-	-	187,3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	-	187,3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總計		14,986,695	-	-	-	14,986,695	

附註：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故無法提供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藉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行使期間
	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孫堅先生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邵漢青女士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興琪先生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其他僱員							
合共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5,550,000	-	-	5,55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5,550,000	-	-	5,55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計	-		<u>12,000,000</u>	<u>-</u>	<u>-</u>	<u>12,000,000</u>	

附註：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22港元。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410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致達成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附錄14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宋啟慶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擁有三名成員，包括江興琪先生（主席）、孫堅先生及邵漢青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孫堅先生（主席）、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該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4.5段。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邵漢青女士(主席)、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孫堅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報告所載之會計資料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未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hk.com.hk刊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作出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並向本集團所有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